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尔肯·拜克日**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重点任务方面，《通知》要求，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提升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保障和设施条件，支持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产业内生可持续发展。相关资金项目继续向脱贫县倾斜。为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化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资源。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继续实施耕地轮作休耕。扩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随《通知》一同发布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遏制耕地“非农化”。另一方面，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创新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职能：（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农村水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全县涉农、水利相关政策制定，组织编制全县水利战略规划、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拟定地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特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等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改、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统筹整合农业投资项目，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和教育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及对外交流。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项目和农业利用外资项目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县内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十五）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管理保护规划。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六）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八）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河流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十九）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二）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二十三）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十四）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监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二十五）负责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六）指导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是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下设 2个处室，分别是：执法大队，农办。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编制数 93人 ，实有人数192人，其中：在职113人，退休79人。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和水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民丰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普拉提，项目负责人为陈端午，成员为海尔妮萨，其中：普拉提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海尔妮萨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陈端午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化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资源，在民丰县给713万亩草原实施生态补助，其中草畜平衡面值475万亩，禁牧面值238万亩。促进畜牧业发展。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预算安排总额为2615.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615.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615.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612.1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在民丰县给713万亩草原实施生态补助，其中草畜平衡面值475万亩，禁牧面值238万亩。促进畜牧业发展。
  
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化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资源，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13万亩”；
  
“禁牧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8万亩”；
  
“草畜平衡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5万亩”.
  
②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01-2022.12”；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禁牧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元/亩”；
  
“草畜平衡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收益户人均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增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
  
“受益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12户”；
  
“受益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48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评价方法，坚持行业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22.3分，项目总得分92.3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8.4分，绩效评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9条，三级指标共15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2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615.5万元，预算资金261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615.5万元（有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追加资金），全年执行数2612.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面积指标，指标值=713万亩，实际完成值711.662万亩，指标完成率99.8%；
  
禁牧面积指标，指标值：=238万亩，实际完成值238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草畜平衡面积指标，指标值=475万亩，实际完成值473.662万亩，指标完成率99.7%。
  
（2）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兑现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指标，指标值：2022.01-2022.12，实际完成值2022.01-2022.12，指标完成率100%；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禁牧补助指标，指标值：=6元/亩，实际完成值6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草畜平衡补助指标，指标值：=2.5元/亩，实际完成值2.5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收益户人均收入指标，指标值：有所增加，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乡镇数指标，指标值：=7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完成率28.6%；
  
受益户数指标，指标值：>=1612户，实际完成值2564户，指标完成率40%；
  
受益人数指标，指标值：>=6448人，实际完成值c人，指标完成率40%。
  
（3）生态效益指标：减少水土流失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得到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救助对象满意度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预算书2615.5万元，全年执行数2612.1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万元，偏差原因；部分草畜平衡面积验收不合格，补助资金不予发放。
  
数量指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面积指标，指标值=713万亩，实际完成值711.662万亩，指标完成率99.8%；偏差原因；部分草畜平衡面积验收不合格，补助资金不予发放。
  
草畜平衡面积指标，指标值=475万亩，实际完成值473.662万亩，指标完成率99.7%。偏差原因；部分草畜平衡面积验收不合格，补助资金不予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乡镇数指标，指标值：=7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完成率28.6%；偏差原因；因年初预算不够精准，统计数据存在问题，导致年度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出现较大的偏差。
  
受益户数指标，指标值：>=1612户，实际完成值2564户，指标完成率40%；偏差原因；因年初预算不够精准，统计数据存在问题，导致年度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出现较大的偏差。
  
受益人数指标，指标值：>=6448人，实际完成值c人，指标完成率40%。偏差原因；因年初预算不够精准，统计数据存在问题，导致年度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出现较大的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一是部分草畜平衡面积验收不合格，补助资金不予发放。，二是因年初预算不够精准，统计数据存在问题，导致年度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出现较大的偏差。**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设与管护机制建立同步考虑，同步推进，确保项目运行正常。**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